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风险因素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各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9
六、 负债情况.....	3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山东国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山东国惠
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Guohui Holding Group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HUI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3,67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75,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网址（如有）	www.sdghtz.com
电子信箱	sdghzjb@163.com

注：2024 年 1 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尹鹏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4〕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尹鹏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鉴于发行人董事长即为法定代表人，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尚未正式任命。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高振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电话	0531-68958116
传真	0531-68958000
电子信箱	sdghzj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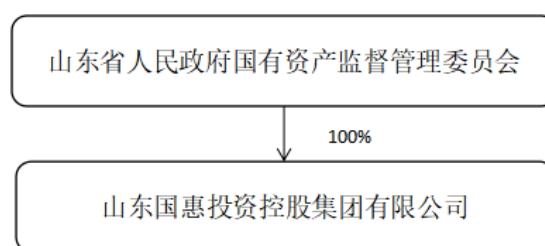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涉及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涉及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胡元桥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免职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4 月
董事	李亮	职工董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监事	牟晶晶	职工监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董事	高长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高长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8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长生、窦玉硕、王波、王在新、周春生、李亮

发行人的监事：牟晶晶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长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高振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京鹏、任延海、邹晗

注：2024 年 1 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尹鹏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4〕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尹鹏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鉴于发行人董事长即为法定代表人，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尚未正式任命。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发行人定位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两大平台，新兴产业领域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投资运作主体，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融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强、发展模式成熟、产业特色突出、竞争力显著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工程施工

①桩基工程业务

桩基工程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市场经营人员获得项目信息并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获得招标文件；对招标要求各项条款进行研读，进行投标前项目评审，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确定投标的项目进行成本预算，并进行投标报价的测算；标书编制，包括计算表和商务标书；按招标方要求参加投标；项目中标，由集团公司生产单位委派项目部组织施工准备。经营人员与发包方洽谈签订合同。项目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审核审定；施工前技术和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得到发包方批准，材料准备并送检；得到发包方开工许可，按相应桩基类型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开挖后进行桩基质量验收；工程结算。

②市政绿化业务

市政绿化主要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先进行土石方施工，然后依次进行管线敷设、预留预埋施工，进行地形整理以及附属构筑物施工，苗木栽植及养护，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2）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 2007 年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是列入山东省商务厅公示的全省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名单内企业。国泰租赁于 2017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目前，国泰租赁主要以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3）生产制造

生产制造板块运营主体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业务主要为粉末冶金及制品、盐制品和电池。

4）商贸

商贸业务主要以铁矿石、钢坯、建材等产品购销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状况

1）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近年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推进，大型工程施工企业的产业链布局将日趋完整，勘察设计业务将在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境外市场份额也将持续上升。“一带一路”战略将带来庞大的基础设施投资市场。

“一带一路”作为国家战略，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是战略重点，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道路、铁路、航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联通项目，将为建筑企业特别是海外承包公司迎来历史发展新机遇。同时，“一带一路”也是国内各地方经济发展的又一次总动员，无疑将会掀起新一轮投资和建设热潮，大批铁路、公路、能源、港口、信息、产业园区等项目正加速提上议事日程，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合作面临庞大的市场机会。

2) 融资租赁行业

未来我国金融改革进程不断加速，拓宽融资租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促进企业融资方式多元化。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将成为未来金融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

3) 粉末冶金行业

粉末冶金是制取金属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等工艺，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节能、节材、节省劳动力、环保、近净成型、个性化、一致性好等优势，其优点使它已成为解决新材料问题的钥匙，在新材料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属于现代工业发展的朝阳产业。

4) 盐制品行业

2018 年后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食盐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食盐市场竞争活力有所提升，但部分企业为抢夺市场份额，不断压低销售价格，且部分企业存在不合规经营等情况，在此环境下，部分传统企业出现盈利下滑甚至亏损的问题，未来盐业兼并重组的力度将有所加强，市场集中度或将逐步提升总体来看，随着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推行，我国食盐产品价格和流通渠道逐渐放开，盐业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5) 商贸行业

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2）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 工程施工

山东建勘作为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骨干单位，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工作，注重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自成立至今，山东建勘先后获得全国城市勘测先进单位、全国工程勘察先进单位、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型企业、山东省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状、山东省省直机关首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山东省援建北川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援疆重点工程建设立功竞赛活动先进集体一等奖、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2) 融资租赁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成立了济南、青岛、济宁分公司，实现了省内业务全覆盖。在精耕省内市场的同时，主动适应市场和战略发展需要，重点选择融资租赁行业区域核心城市进行业务布局，相继设立了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成都、武汉、合肥分公司，将业务触角延伸到全国各地，在做大做强做优融资租赁业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租赁业务客户来自于全国，结构持续多元化，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净资产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发展，得到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被评为“中国融资租赁典范企业”、“首批推荐的节能服务企业”、“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创新企业”、“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发行人获得地方政府和股东的多方面支持，有利于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

3) 生产制造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鲁银新材具备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钢铁粉末能力，是目前行业内规模最大、品种齐全、质量前茅、工艺先进、装备精良且同时拥有还原制粉、水雾化制粉、高性能合金特种粉末材料生产线的钢铁粉末生产企业。与此同时，目前公司所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6 家，拥有全国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制盐资源丰富。

4) 商贸

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3）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在人才使用和培养方面，公司努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宽松和谐的良好人才环境，为成长起来的优秀职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用武之地。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流失率保持较低水平，并且还在吸引大量优秀人才不断涌入。

2) 区域优势

根据《2023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2023 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 92,0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 5,229.6 亿元，增长 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的比重为 7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8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3%，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就业社保等支出保持增长。

作为山东省属投资公司，发行人可以借助省内区域优势，在山东经济不断发展的环境下，发行人对山东经济的贡献日益突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不涉及。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业务	17.52	14.39	17.85	8.35	17.91	14.63	18.33	8.94
融资租赁	24.01	8.67	63.90	11.45	25.26	10.56	58.19	12.61
贸易	75.15	74.93	0.30	35.83	82.71	82.38	0.39	41.30
生产制造	63.05	49.67	21.22	30.07	59.13	42.73	27.75	29.53
房地产	15.74	12.03	23.58	7.51	7.01	4.42	36.95	3.50
其他	14.23	3.62	74.54	6.79	8.22	2.34	71.57	4.10
合计	209.71	163.31	22.12	100.00	200.24	157.05	21.5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房地产业务，2023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大幅上升，但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房地产板块达到交房条件，将预售款确认收入、成本所致。

其他业务，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大幅上涨，主要系国惠小贷、基金、民资业务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高质量跨越发展为主线，着力发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两大省级平台功能，放大产业投资及运营、现代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三大板块协同效应，力争“十四五”末，发展成为资产规模超 2,000 亿元，营收规模超 300 亿元，利润总额超 50 亿元，经营效益突出、产业实力雄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国惠力量。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等行业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流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措施：发行人基于自身运营情况，保持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性，前瞻性地安排项目投资，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外部融资渠道的不可强制执行性风险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措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银行的数量，稳定资金来源。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日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相关资产的经营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2、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上级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单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一个会计年度内同类别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累积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任何一笔关联交易。

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策。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如下：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机制。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5,408.14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3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0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国惠 02
3、债券代码	1789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国惠 04
3、债券代码	19758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国惠 01
3、债券代码	185428.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国惠 02
3、债券代码	185430.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国惠 03/22 国惠债 01
3、债券代码	184544.SH/2280377.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3、债券代码	11522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国惠 01
3、债券代码	24055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国惠 03
3、债券代码	2408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惠 02
3、债券代码	24055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惠 04
3、债券代码	240828.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940.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589.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28.SH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 国惠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国惠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国惠 01”（债券代码：185428.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60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	185430.SH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544.SH、2280377.IB
------	----------------------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3、22 国惠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220.SH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940.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589.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情况	
----	--

债券代码	185428.SH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30.SH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220.SH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553.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554.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27.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28.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220.SH

债券简称：23 国惠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按照募集说明书用途使用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 21 国惠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	□是 √否

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940.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97589.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4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公司承诺：（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428.SH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约定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

	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可用授信余额情况。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430.SH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约定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可用授信余额情况。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4544.SH、2280377.IB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3、22 国惠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设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发行人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五）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债权代理人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2）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

	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4）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5）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6）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7）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8）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9）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账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220.SH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

	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553.SH、240554.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1、24 国惠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a.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b.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可用授信余额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

	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827.SH、240828.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3、24 国惠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a.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b.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可用授信余额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领、吴彩英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428.SH、185430.SH、240553.SH、240554.SH
债券简称	22 国惠 01、22 国惠 02、24 国惠 01、24 国惠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张本金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97589.SH、184544.SH/2280377.IB、240827.SH、240828.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4、22 国惠 03/22 国惠债 01、24 国惠 03、24 国惠 04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华龙、随笑鹏
联系电话	010-60833113

债券代码	178940.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余雷、刘作生、汪翔、于立超
联系电话	010-56051923

债券代码	115220.SH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人	黄捷宁、张玺、常峥、王震、刘海昕、张新怡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940.SH、197589.SH、185428.SH、185430.SH、184544.SH/2280377.IB、115220.SH、240553.SH、240827.SH、240554.SH、240828.SH
债券简称	21 国惠 02、21 国惠 04、22 国惠 01、22 国惠 02、22 国惠 03/22 国惠债 01、23 国惠 01、24 国惠 01、24 国惠 02、24 国惠 03、24 国惠 0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8940.SH、197589.SH、185428.SH、185430.SH、184544.SH/2280377.IB、115220.SH、240553.SH、240827.SH、240554.SH、240828.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介机构选聘工作	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无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70,263.18	483,878.51	121.18	主要是增加货币资金注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1,656.08	43,819.18	-27.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89.48	169,244.60	98.40	股票定增等权益投资工具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3,966.65	42,321.52	3.89	-
应收账款	317,300.75	220,955.85	43.60	主要是应收工程款、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233.72	158,588.61	-46.89	国泰实业预付工程款项确认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1,201.69	233,841.20	-43.89	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807,977.04	738,635.45	9.39	-
合同资产	217,275.97	214,758.72	1.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6,240.97	382,131.92	137.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9,620.36	196,744.90	260.68	委托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930,178.03	933,560.12	-0.36	-
长期应收款	2,012,887.83	2,509,714.85	-19.80	-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5.79	110,759.48	2.9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4,636.83	8,853,212.08	-1.00	-
投资性房地产	113,108.17	130,785.80	-13.52	-
固定资产	402,575.12	275,998.35	45.86	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1,200.73	235,145.68	2.58	-
使用权资产	1,345.71	4,332.90	-68.94	使用权资产到期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687,914.94	641,745.19	7.19	-
商誉	186,913.76	186,913.76	-	-
长期待摊费用	35,423.15	15,429.49	129.58	经营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7.83	22,671.84	23.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82.47	40,959.60	-47.80	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在建工程	241,200.73	2,648.66	-	1.10%
无形资产	687,914.94	12,946.36	-	1.88%
应收票据	43,966.65	19,790.64	-	45.01%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5.79	26,155.76	-	22.94%
投资性房地产	113,108.17	69,477.68	-	61.43%
货币资金	1,070,263.18	53,079.80	-	4.96%
固定资产	402,575.12	82,907.25	-	20.59%
长期应收款	2,012,887.83	1,717,963.57	-	85.35%
合计	4,685,922.41	1,984,969.7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0.25 亿元和 300.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77	5.97	138.74	165.47	55.10%
银行贷款	-	60.17	22.21	42.60	124.98	41.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94	-	4.94	9.88	3.2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85.88	28.18	186.28	300.3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5.90 亿元，且共有 40.9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

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5.94 亿元和 646.5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3.78	34.99	263.66	372.43	57.60%
银行贷款	-	80.93	49.37	126.76	257.06	39.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24	2.31	8.52	17.07	2.6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60.95	86.67	398.94	646.5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40 亿元，且共有 45.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93.8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16,412.63	560,924.34	63.38	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2	-100.00	21 鲁银 EB 可交换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票据	84,325.10	86,680.62	-2.72	-
应付账款	293,517.60	230,840.20	27.15	-
预收款项	4,441.19	47,436.97	-90.64	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88,906.53	154,649.70	22.15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21,408.59	22,015.43	-2.76	-
应交税费	23,255.91	32,306.89	-28.02	-
其他应付款	286,763.78	431,518.91	-33.25	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231.28	1,229,020.48	35.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617.96	14,336.66	1.96	-
长期借款	1,222,583.81	1,170,975.78	4.41	-
应付债券	2,636,600.40	2,688,167.44	-1.92	-
长期应付款	20,788.09	98,685.24	-78.93	长期应付款到期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812.68	4,094.81	-80.15	经营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4,410.00	4,533.88	-2.73	-
递延收益	14,710.15	14,641.26	0.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9.65	3,063.56	-18.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0	-100.00	不再支付开发应用项目款项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1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54 亿元。两者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净利润采用权责发生制，现金流采用收付实现制，发行人

部分业务收入已经确认但资金尚未收回，故导致两者之间出现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3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3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3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2,631,845.63	4,838,785,068.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894,793.05	1,692,445,96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666,537.41	423,215,163.54
应收账款	3,173,007,503.02	2,209,558,502.87
应收款项融资	316,560,777.58	438,191,840.55
预付款项	842,337,181.32	1,585,886,12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2,016,927.91	2,338,411,97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189,497,4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79,770,412.62	7,386,354,489.39
合同资产	2,172,759,663.13	2,147,587,157.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62,409,734.44	3,821,319,197.43
其他流动资产	7,096,203,637.44	1,967,448,958.10
流动资产合计	46,555,259,013.55	28,849,204,43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301,780,287.82	9,335,601,20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128,878,256.24	25,097,148,486.11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57,904.62	1,107,594,76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46,368,255.27	88,532,120,769.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31,081,680.57	1,307,858,024.63
固定资产	4,025,751,210.64	2,759,983,458.13
在建工程	2,412,007,257.75	2,351,456,83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57,065.63	43,329,040.60
无形资产	6,879,149,414.79	6,417,451,948.68
开发支出		
商誉	1,869,137,622.42	1,869,137,622.42
长期待摊费用	354,231,500.17	154,294,94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78,284.62	226,718,44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824,743.26	409,595,95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94,703,483.80	139,612,291,495.46
资产总计	181,949,962,497.35	168,461,495,92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4,126,345.51	5,609,243,43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20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3,250,959.24	866,806,208.90
应付账款	2,935,176,025.92	2,308,401,999.86
预收款项	44,411,912.46	474,369,726.71
合同负债	1,889,065,282.67	1,546,496,96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085,930.87	220,154,283.03
应交税费	232,559,102.03	323,068,854.90
其他应付款	2,867,637,753.96	4,315,189,06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6,838.68	14,726,754.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2,312,779.03	12,290,204,842.91
其他流动负债	146,179,622.64	143,366,553.72
流动负债合计	35,028,805,714.33	28,097,320,14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225,838,109.00	11,709,757,847.42
应付债券	26,366,004,041.92	26,881,674,360.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26,785.75	40,948,107.02
长期应付款	207,880,921.90	986,852,39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100,000.00	45,338,788.23
递延收益	147,101,541.14	146,412,60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96,531.10	30,635,58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3,947,930.81	39,841,699,679.53
负债合计	74,052,753,645.14	67,939,019,82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50,000,000.00	30,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65,739,203.56	61,669,759,47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9,475,907.45	-328,470,330.82
专项储备	27,889,343.96	24,132,324.86
盈余公积	109,293,624.38	189,052,131.09
一般风险准备	59,112.78	59,112.78
未分配利润	2,168,443,819.56	2,749,532,19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301,949,196.79	94,354,064,915.19
少数股东权益	6,595,259,655.42	6,168,411,18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897,208,852.21	100,522,476,10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949,962,497.35	168,461,495,929.16

公司负责人：高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振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7,821,399.48	1,213,192,7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625.97	18,654,90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000,000.00	-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98,420.65	3,562,162.94
其他应收款	11,829,127,580.06	10,419,035,852.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272,300.00	636,368,2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4,091,666.67	1,525,500,000.02
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13,692.83	13,179,945,632.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683,591,708.32	25,064,042,79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31,456,983.36	83,706,095,44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741,227.45	279,567,039.26
在建工程	2,132,743.31	1,115,04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8,884.57	473,472.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07,301,547.01	109,051,293,796.79
资产总计	134,700,915,239.84	122,231,239,428.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0,000,000.00	2,8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344.00	136,1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6,797.90	23,785,665.16
应付职工薪酬	8,753,686.51	8,454,528.77
应交税费	22,016,201.15	7,012,709.84
其他应付款	193,323,478.51	148,759,12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5,207,837.64	2,425,006,847.00
其他流动负债	1,751,474,954.11	1,555,941,118.05
流动负债合计	13,381,543,299.82	7,019,096,09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4,477,091.47	6,353,992,420.65
应付债券	13,873,592,966.49	13,396,349,831.4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42,968,700.00	1,342,968,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1,038,757.96	21,093,310,952.08
负债合计	33,352,582,057.78	28,112,407,04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50,000,000.00	30,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77,543,508.14	63,091,124,17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016,304.41	-83,995,555.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293,624.38	189,052,131.09
未分配利润	-203,487,646.05	872,651,6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348,333,182.06	94,118,832,37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700,915,239.84	122,231,239,428.98

公司负责人：高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振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70,915,713.59	20,023,708,683.66
其中：营业收入	20,970,915,713.59	20,023,708,683.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42,460,814.47	18,861,232,709.90
其中：营业成本	16,331,287,867.92	15,705,208,75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848,159.88	285,065,605.61
销售费用	323,417,209.85	234,544,836.20
管理费用	904,623,039.25	707,840,166.83
研发费用	254,037,765.22	263,317,423.23
财务费用	1,518,246,772.35	1,665,255,926.99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43,012.51	1,567,805,045.37
利息收入	177,923,435.73	110,295,778.72
加：其他收益	44,907,039.59	60,597,0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051,944.16	1,006,727,06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53,691,229.11	130,205,714.53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78,696.79	-46,576,359.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320,939.83	457,456,23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73,655.28	-17,245,19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565,387.09	1,823,412.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7,505,978.06	2,625,258,152.68
加：营业外收入	32,537,011.34	48,792,173.99
减：营业外支出	37,829,773.91	16,679,31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2,213,215.49	2,657,371,007.81
减：所得税费用	451,488,560.21	622,924,63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724,655.28	2,034,446,37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724,655.28	2,034,446,373.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599,878.05	1,569,865,06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124,777.23	464,581,30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966,088.05	-820,211,524.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005,576.63	-789,899,392.6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901,622.22	-205,947,059.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726,756.8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901,622.22	-239,673,816.4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03,954.41	-583,952,333.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69,303.57	19,782,538.3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8,982,432.4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973,257.98	-632,717,303.88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60,511.42	-30,312,132.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758,567.23	1,214,234,849.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94,301.42	779,965,675.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164,265.81	434,269,173.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高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振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960,023.61	145,431,769.46
减：营业成本	-	3,060,356.44
税金及附加	10,772,786.66	13,109,794.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835,859.66	60,402,513.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2,699,189.32	286,172,620.63
其中：利息费用	1,071,311,463.14	929,793,702.10
利息收入	817,515,026.65	666,829,578.94
加：其他收益	55,786.99	2,883,79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037,222.31	982,771,54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025.74	687,269.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88,459.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33,656.62	768,341,816.72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	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74,8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34,456.62	765,268,536.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34,456.62	765,268,53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34,456.62	765,268,536.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748.69	1,172,329.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748.69	1,172,329.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0,748.69	1,172,329.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513,707.93	766,440,86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振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71,080,259.24	34,436,866,14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83,311.22	179,521,80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4,015,898.94	14,063,961,3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2,179,469.40	48,680,349,33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5,886,974.60	39,664,378,930.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660,853.46	1,091,988,49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732,333.16	1,325,657,83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0,593,495.59	11,208,238,5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7,873,656.81	53,290,263,8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5,812.59	-4,609,914,52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927,583.19	6,051,005,31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203,045.00	389,447,04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916,015.25	25,966,67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579,03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68.83	10,098,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260,612.27	6,499,096,37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669,968.28	2,222,120,55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4,400,966.77	6,640,589,947.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13,030.30	654,555,985.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5,952.02	110,137,17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2,449,917.37	9,627,403,6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189,305.10	-3,128,307,28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9,500,000.00	926,203,02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761,703,0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18,968,668.73	31,597,146,665.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11,987.29	365,239,18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1,680,656.02	32,888,588,87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51,870,019.24	27,918,122,34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8,338,736.61	708,402,64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30,229.81	1,541,75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88,816.81	221,321,40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4,597,572.66	28,847,846,39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083,083.36	4,040,742,47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5,609.70	94,951,96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7,815,200.55	-3,602,527,36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018,674.86	7,946,546,03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1,833,875.41	4,344,018,674.86

公司负责人：高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振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34.21	25,21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4,134,989.25	11,039,925,0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4,194,123.46	11,039,950,27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2,565.63	54,502,73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68,320.95	50,211,47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7,494,358.31	12,483,218,16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5,375,244.89	12,587,932,3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181,121.43	-1,547,982,10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0,176,21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431,397.34	1,267,058,69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930,61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31,397.34	1,963,165,52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652.00	1,827,3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4,345,523,24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53,652.00	4,347,350,59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2,254.66	-2,384,185,06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11,100,000.00	12,114,092,1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1,100,000.00	12,274,092,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5,462,779.18	7,664,666,21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154,989.99	823,762,2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617,769.17	8,488,428,43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482,230.83	3,785,663,68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34.27	2,197,15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4,628,689.01	-144,306,33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192,710.47	1,357,499,04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821,399.48	1,213,192,710.47

公司负责人：高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振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国

